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江苏银行宜兴城中支行、平安银行宜兴支行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宜兴支行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2 民初 701 号《民事裁定书》，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黄彬、杨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在诉讼中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上述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5500 万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因此，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调下，公司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积极协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已被解除，并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